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2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7号），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5931万元，其中：化肥减量增效885万元、退化耕地治理4000万元、生产障碍耕地治理452万元、二轮延包594万元。收入列“1100252

-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的耕地质量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号）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绩效目标表（化肥减量增效、退化耕地治理）

3.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绩效目标表（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4.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绩效目标表（二轮延包）

5. 2025 年福建省科学施肥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6. 2025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 计	化肥减量 增效	退化耕地 治理	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	二轮延包
全省合计	5931	885	4000	452	594
福州市	114.01	111			3.01
晋安区	3.01				3.01
闽侯县	18	18			
连江县	18	18			
罗源县	5	5			
闽清县	5	5			
永泰县	55	55			
福清市	5	5			
长乐区	5	5			
平潭综合 实验区	7.36				7.36
厦门市小计	2.07				2.07
集美区	2.07				2.07
莆田市小计	40.18	38			2.18
城厢区	5	5			
涵江区	5	5			
荔城区	5	5			
秀屿区	5	5			
仙游县	18	18			
北岸经济	2.18				2.18
三明市小计	2423.66	164	2000		259.66
三元区	15.5	5			10.5
明溪县	36.32	18			18.32
清流县	21.94	5			16.94
宁化县	1050.53	5	1000		45.53

省、市、县 (区)	合 计	化肥减量 增效	退化耕地 治理	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	二轮延包
大田县	28.05	5			23.05
尤溪县	1046.81	5	1000		41.81
沙县区	24.85	5			19.85
将乐县	24.52	5			19.52
泰宁县	34.19	18			16.19
建宁县	98.53	75			23.53
永安市	42.42	18			24.42
泉州市小计	200.17	43			157.17
洛江区	4.5				4.5
泉港区	5.91				5.91
惠安县	20.48	5			15.48
安溪县	48.11	5			43.11
永春县	32.1	5			27.1
德化县	25.94	5			20.94
石狮市	1.14				1.14
晋江市	13.17	5			8.17
南安市	45.17	18			27.17
泉州台商 投资区	3.65				3.65
漳州市小计	107.73	79			28.73
云霄县	5	5			
漳浦县	18	18			
诏安县	5	5			
长泰区	5	5			
东山县	3.86				3.86
南靖县	42.87	18			24.87
平和县	5	5			
华安县	5	5			
龙海区	18	18			

省、市、县 (区)	合 计	化肥减量 增效	退化耕地 治理	生产障碍 耕地治理	二轮延包
南平市小计	1538.52	172	1000	301	65.52
延平区	5	5			
顺昌县	5	5			
浦城县	1005	5	1000		
光泽县	75	75			
松溪县	18	18			
政和县	5	5			
邵武市	41.22	5			36.22
武夷山市	47.3	18			29.3
建瓯市	168	18		150	
建阳区	169	18		151	
龙岩市小计	1354.52	181	1000	151	22.52
新罗区	18	18			
长汀县	1018	18	1000		
永定区	206	55		151	
上杭县	75	75			
武平县	5	5			
连城县	5	5			
漳平市	27.52	5			22.52
宁德市小计	142.78	97			45.78
蕉城区	5	5			
霞浦县	18	18			
古田县	50.78	5			45.78
屏南县	18	18			
寿宁县	5	5			
周宁县	5	5			
柘荣县	5	5			
福安市	18	18			
福鼎市	18	18			

附件2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退化耕地治理）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885			
		其中：财政拨款	48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5年全省63个项目单位共安排田间肥效试验190个，农户调查8005户；3个粮油作物“三新”集成推进县，打造相对集中连片的千亩片36个以上，辐射带动45万亩以上；2个经济作物“三新”集成推进县，打造相对集中连片的千亩片6个，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浦城、尤溪、长汀、宁化等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面积32万亩，取土化验480个，田间试验20个，建立样板田20个，长汀县建设三区四情耕地质量监测点1个，长汀、宁化项目区土壤pH提高0.2个单位，浦城、尤溪项目区3年累计土壤pH提高0.5个单位，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新”集成推进县（个）	全省实施“三新”集成推进县数量	光泽、建宁、上杭、永泰、永定	各1
			“三新”集成推进县打造“三新”集成千亩片（个）	每个项目县打造“三新”集成千亩片个数	光泽、建宁、上杭	12
				每个项目县打造“三新”集成千亩片个数	永泰、永定	3
			“三新”集成推进县辐射带动面积（万亩）	每个项目县“三新”集成辐射带动面积	光泽、建宁、上杭	15
				每个项目县“三新”集成辐射带动面积	永泰、永定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田间试验 (个)	每个项目县安排 田间试验个数	罗源、闽清、福清、 长乐、城厢、涵江、 荔城、秀屿、三元、 大田、清流、尤溪、 将乐、宁化、沙县、 惠安、安溪、永春、 德化、晋江、云霄、 诏安、平和、长泰、 华安、延平、浦城、 邵武、顺昌、政和、 武平、连城、漳平、 蕉城、古田、寿宁、 周宁、柘荣	1
					闽侯、连江、仙游、 明溪、泰宁、永安、 南安、漳浦、南靖、 龙海、松溪、武夷山 、建阳、建瓯、新罗 、长汀、霞浦、屏南 、福安、福鼎	5
					光泽、建宁、上杭	10
					永泰、永定	11
			农户施肥调查 (户)	每个项目县农户 施肥调查户数	罗源、闽清、福清、 长乐、城厢、涵江、 荔城、秀屿、三元、 大田、清流、尤溪、 将乐、宁化、沙县、 惠安、安溪、永春、 德化、晋江、云霄、 诏安、平和、长泰、 华安、延平、浦城、 邵武、顺昌、政和、 武平、连城、漳平、 蕉城、古田、寿宁、 周宁、柘荣	110
					闽侯、连江、仙游、 明溪、泰宁、永安、 南安、漳浦、南靖、 龙海、松溪、武夷山 、建阳、建瓯、新罗 、长汀、霞浦、屏南 、福安、福鼎	140
					光泽、建宁、上杭、 永泰、永定	205
			酸化耕地治理面积 (万亩)	每个重点县酸化 耕地治理面积	浦城、尤溪、长汀、 宁化	8
			取土化验 (个)	每个重点县安排 取土化验个数	浦城、尤溪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土化验 (个)	每个重点县安排 取土化验个数	长汀、宁化	160
			田间试验 (个)	每个重点县安排 田间试验个数	长汀、宁化	10
			样板田 (个)	每个重点县建立 样板田个数	浦城、尤溪、长汀、 宁化	5
			三区四情耕地质量监测 点(个)	建设三区四情耕 地质量监测点	长汀	1
		质量指标	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区土 壤pH值提高(个单位)	每个重点县酸化 耕地治理项目区 土壤pH提高单位 数	长汀、宁化	0.2
			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区土 壤pH值提高(个单位)	每个重点县酸化 耕地治理项目区3 年累计土壤pH提 高单位数	浦城、尤溪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 问题	每个项目县资金 使用情况	闽侯、连江、罗源、 闽清、福清、永泰、 长乐、城厢、涵江、 荔城、秀屿、仙游、 三元、明溪、清流、 宁化、大田、尤溪、 沙县、将乐、泰宁、 建宁、永安、惠安、 安溪、永春、德化、 晋江、南安、云霄、 漳浦、诏安、长泰、 南靖、平和、华安、 龙海、延平、顺昌、 浦城、光泽、松溪、 政和、邵武、武夷山、 建瓯、建阳、新罗、 长汀、永定、上杭、 武平、连城、漳平、 蕉城、霞浦、古田、 屏南、寿宁、周宁、 柘荣、福安、福鼎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项目受益群众满 意度		≥90

附件3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龙岩市永定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52			
		其中：财政拨款	4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因地制宜采取推广特定绿色优质水稻、农艺调控等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实施2.1万亩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示范带动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2025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龙岩市永定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水稻品种替代试验	特定绿色优质水稻品种替代普通水稻品种试验面积	龙岩市永定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	各≥6亩
		数量指标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面积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落实安全利用或严格管控措施)面积	龙岩市永定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	各≥7000亩
		数量指标	总结报告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龙岩市永定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	各1份
		质量指标	安全利用率	项目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龙岩市永定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	≥93%
		时效指标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完成率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完成率	龙岩市永定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公共服务水平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公共服务水平(水平提升即为100%)	龙岩市永定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岩市永定区、南平市建阳区、建瓯市	≥90%

附件4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二轮延包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31个县（市、 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94			
		其中：财政拨款	594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积极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到2028年底前基本完成。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承包面积 （亩）	农村承包地确权 登记面积 （亩）	晋安区	29624
					集美区	20419
					古田县	451221
					北岸经济开发区	21470
					洛江区	44366
					泉港区	58215
					石狮市	11252
					晋江市	80521
					南安市	267730
					惠安县	152537
					安溪县	424863
					永春县	267060
					台商投资区	35938
					德化县	206418
					南靖县	245145
					东山县	38085
					漳平市	221901
					三元区	103530
					沙县	195598
					永安市	240636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承包面积 (亩)	农村承包地确权 登记面积 (亩)	明溪县	180551
					清流县	166926
					宁化县	448723
					建宁县	231882
					泰宁县	159540
					将乐县	192426
					尤溪县	412104
					大田县	227168
					邵武市	356990
					武夷山市	288786
					平潭综合实验区	72585
绩效 目标		质量指标	村组启动延包工作比例	启动延包工作的村组占县(市、区)应开展延包工作村组的比例	31个县(市、区)	≥90%
		社会效益指标	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31个县(市、区)	有序推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1个县(市、区)	≥90%

附件 5

2025 年福建省科学施肥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和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和科技支撑，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集成推广科学施肥高效模式，促进施肥精准化、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推动福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全省完成化肥利用率、新型肥料、施肥效应、有机肥替代、配方校正、“三新”集成模式示范等田间试验 190 个，农户施肥调查 8005 户；建设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配套推进县 5 个，重点打造千亩示范片 42 个，辐射带动 55 万亩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

1. 做好肥效田间试验。选取有代表性田块，科学合理布设田间试验，加强试验肥料施用、田间管理、样品采集、测产分析等

全环节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及时收集整理上报田间试验数据资料。相关试验可委托技术力量有保证的第三方承担，鼓励开展长期定点监测。其中，为了不错过农时季节，40个水稻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已提前安排实施。

2. 开展农户施肥调查。综合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素，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兼顾小农户，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位。通过“施肥监测通”小程序（二维码附后），开展农户施肥情况和肥料使用效果调查监测。结合全国肥料节水专业统计，分析县域施肥水平、施肥结构、施肥种类、施肥方式、有机肥施用、推荐配方等情况，形成县域施肥情况专题报告。

3. 做好精准施肥指导。深入挖掘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等数据，制定发布县域主要农作物施肥技术指南，发放施肥建议卡。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专家系统（二维码附后），开展整村整乡“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科学施肥服务。通过网络平台、宣传培训等指导农户科学选肥、用肥，发展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

4. 强化科学施肥评价。全面总结测土配方施肥实施二十年工作历程、技术进步、推广经验、应用成效，科学评估测土配方施肥对作物产量品质、土壤肥力、肥料利用效率的贡献，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应用田间肥效试验、“三新”集成模式示范等数据，评价科学施肥成效。

（二）深化“三新”集成模式推广

1. 建设“三新”集成推进县

永泰、上杭、永定、建宁、光泽 5 个县（区）选择种植规模大、技术能力强的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粮油、经济作物科“三新”集成模式推广。其中，光泽县、建宁县、上杭县打造水稻等粮油作物千亩示范片 36 个以上，辐射带动 45 万亩以上；永泰县、永定区打造青梅、茶叶、红柿等经济作物千亩示范片 6 个，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

2. 主推“三新”集成技术模式

“三新”集成推进县参照《福建省主要作物化肥投入定额制标准（试行）》，以水稻、青梅、茶叶、红柿为重点，兼顾其他主栽作物，试点推行氮肥定额，确定“三新”集成模式和施肥方案，开展“三新”集成配套推广，项目区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主推“三新”集成技术模式：

① “水旱轮作+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在烟叶、蔬菜、马铃薯、玉米种植区大力推广“烟—稻”“菜—稻”“薯—稻”“玉米—稻”等水旱轮作种植模式，根据前季作物产量及有机肥、化肥投入水平，统筹农田土壤养分周年投入，指导后季水稻定额施肥。

② “水肥一体化+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在果茶园选择适合的大、中微量元素水溶肥和有机类/氨基酸类水溶肥，利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精准控制施肥量及施肥时间，满足作物所需养

分，鼓励果园生草、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实现科学施肥增效。

③ “土壤酸化治理+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在土壤pH小于5.5的水田、果茶园，施用酸化改良产品（土壤调理剂），配合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达到土壤调酸和培肥地力的目标，指导定额施肥。

④ “新型肥料+机械施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选择适合缓（控）释肥、微生物肥、作物配方肥等新型肥料，适量施用中微量元素肥料，应用侧深施肥（水稻）、机械深施（茶果）等技术措施，实现科学施肥增效。

⑤ “绿肥/秸秆还田/有机肥+配方施肥”技术模式。因地制宜种植紫云英、油菜、蚕（豌豆）豆等绿肥，通过绿肥稻秆协同还田、稻草机收粉碎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有机养分替代减少化肥投入，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实现科学施肥增效。

四、资金补助内容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要求，科学测算补助资金。
资金补助内容：

一是对开展农户施肥调查、田间试验（含定位监测）、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制作和发放施肥建议卡等给予补助。

二是对承担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开展“三新”配套示范片建设及所需的施肥新技术、肥料新产品和新机具等给予补助（不

得与现有农机补助政策重复)。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提出“三新”集成技术模式，加强协调指导。“三新”集成推进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县级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实施区域、实施主体、集成技术模式等，打造“三新”配套示范片，树立标识牌（样式附后），扎实推进任务落实。

(二) 规范资金使用。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科学测算资金补助内容与标准，对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集成技术示范片建设及所必需的新型肥料、绿肥种子、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料、服务作业等进行适当补助。有关新型肥料、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料须取得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

(三) 加大宣传指导。适时组织现场观摩培训会，通过田间课堂、广播电视、视频直播、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技术培训宣传。继续开展“百县千乡万户”科学施肥培训行动和“百名专家联百县”科学施肥指导行动，加强科学认识化肥与科学施肥技术指导，总结遴选“三新”集成配套模式或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宣传报道，普及科学施肥知识。

(四) 加强数据管理。及时填报土壤测试化验、田间试验监测、农户施肥调查等数据，加强数据逐级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数据分析，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完善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应用功能。严格落实国家

信息安全有关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科学施肥相关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强化日常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一季一调度”制度，及时调度、报送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和实施成效。建立责任明确、主体积极、多方参与、监管有效的工作机制，适时分批开展调研指导。按项目执行进度，加快资金拨付，及时在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填报进展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5个“三新”集成推进县请于2025年5月31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每季度末报送项目进展情况。12月5日前报送施肥情况专题报告、项目年度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 广敏、林赫灿，0591-87814211，18119603532@163.com

科学施肥增效“三新”技术示范片标识牌（样式）

福建省 科学施肥增效“三新”技术 示范片 化肥投入定额制

创建规模：××乡（镇）××行政村，××作物 ××亩

创建目标：亩投入化肥纯量×公斤（其中：氮肥定额×），化肥减量×%，
亩均提质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推技术：
技术要点：

科学施肥增效“三新”技
术示范片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
(不超过5人)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福建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
××农业农村局
2025年×月

注：标牌尺寸：3米×2米，彩喷；可以按照设计美观进行适当调整。

施肥监测通二维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推荐施肥专家系统二维码



www.nutrientexpert.cn

2025 年福建省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集中资金、统筹资源、协同发力、系统治理”的思路，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目标，综合治理酸化耕地酸、粘、瘦、板等主要障碍问题，实现耕地质量提升，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工作目标

宁化县、长汀县选择酸性耕地（ $\text{pH} < 5.5$ ）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16 万亩，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2 个单位。力争通过 3 年连续治理，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亩均粮食产能提升 10%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左右。

浦城县、尤溪县继续在 2023 年项目实施区域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16 万亩，3 年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亩均粮食产能提升 10%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 0.5 等左右，打造一批酸化耕地治理综合施策样板田，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的工作机制。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根据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宁化县、长汀县各选择酸性耕地（ $\text{pH} < 5.5$ ）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面积8万亩，共计16万亩。浦城县、尤溪县继续在2023年项目实施区域开展酸化耕地治理8万亩，共计16万亩。重点县以粮食作物为重点，统筹运用工程、化学、农艺、生物等措施综合治理酸化耕地，因地制宜总结酸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加强成熟技术模式集成推广应用。

（二）建设综合治理样板田。选择集中连片且积极性高的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采取整村推进开展综合治理样板田建设，浦城县、尤溪县、宁化县、长汀县各建立不同技术模式的样板田5个，其中千亩样板田2个，充分发挥集中展示和样板作用。

（三）开展效果评价。宁化县、长汀县在项目区内按照每1000亩采集1个土样要求，项目实施前各采集土壤样品80个，项目实施后各采集土壤样品80个，共计320个。浦城县、尤溪县在项目实施后各采集土壤样品80个，共计160个。土壤样品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或自行检测，检测项目为：pH值、有机质、碱解氮、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交换性阳离子及5项重金属有效态（镉、铬、铅、砷、汞）等。浦城县、尤溪县开展3年总体效果评价，包括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酸化效果评价和产能提升评价等工作，形成专项评价报告。

（四）开展田间试验。宁化县、长汀县结合自身实际，开展

酸化改良产品用量与品种试验、技术模式验证、酸化治理效果等田间试验不少于 10 个，试验结果将应用于指导、调整下一年度治理技术模式和项目效果评价。

（五）建设“三区四情”耕地质量监测点。长汀县建立 1 个“三区四情”耕地质量监测点，开展长期定位监测，跟踪耕地质量状况。监测点建设标准参照《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监测点建成后及时纳入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四、主推技术模式

坚持服务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以解决酸化耕地“酸、黏、瘦、板”等突出问题为导向，结合当地种植制度，因地制宜、分类制定主推技术模式。

（一）水田

一是耕地土壤 $\text{pH} < 5.0$ 的治理区。以土壤降酸和抑制土壤铝毒为主，施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开展秸秆还田，补充含硅和中微量元素肥，健全灌排系统、土地平整等。治理区主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集成技术模式，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做好灌排系统、土地平整等，以施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化学措施为重点，配合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农艺措施，根据土壤养分状况及作物需求，适当补充含硅和中微量元素肥，达到快速提升土壤 pH 值和减轻土壤铝毒的目标。

二是耕地土壤 $\text{pH} 5.0-5.5$ 的治理区。以土壤阻酸和土壤改良为主，施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优

化灌排系统等。治理区主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等）+有机肥（种植绿肥等）”集成技术模式，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做好灌排系统等，统筹施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化学、农艺措施，发挥叠加效应，达到提升土壤 pH 值，兼顾土壤改良的目标。

三是耕地土壤 pH5.5-6.5 的治理区。以土壤控酸和土壤培肥为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合理轮作等。治理区主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种植绿肥等）”集成技术模式，加强测土配方施肥、化肥投入定额制等技术的推广应用，控制土壤酸化来源；推进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农艺措施，有条件地区，推广水旱轮作、间套作等，达到土壤控酸及培肥地力的目标。

（二）旱地

一是耕地土壤 pH < 5.0 的治理区。以土壤降酸和抑制土壤铝毒为主，施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开展秸秆还田，实施坡耕地治理等。治理区主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集成技术模式，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修筑坡面小型截排蓄工程、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等坡耕地治理工程措施，以施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等化学措施为重点，配合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农艺措施，达到快速提升土壤 pH 值和减轻土壤铝毒的目标。

二是耕地土壤 pH5.0-5.5 的治理区。以土壤阻酸和土壤改良为主，施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增施有机肥，开展秸秆还田，

开展田块整治等。治理区主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等）+有机肥（秸秆还田等）”集成技术模式，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土地平整等田块整治工程，统筹施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化学、农艺措施，达到提升土壤 pH 值，兼顾土壤改良的目标。

三是耕地土壤 pH5.5-6.5 的治理区。以土壤控酸和土壤培肥为主，鼓励发展节水灌溉，增施有机肥、氮肥深施和测土配方施肥等。治理区主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种植绿肥等）”集成技术模式，加强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深入开展增施有机肥、氮肥深施和测土配方施肥等农艺措施，达到土壤控酸及培肥地力的目标。

五、资金补助内容

重点县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科学测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基础性工作补助。对开展取土化验、样板田建设、技术推广服务、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技术手册、专家咨询、效果评估及其他项目相关支出等给予补助。

（二）物化补助。对项目区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所需的生石灰、熟石灰、石灰石、白云石等农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牡蛎壳粉、氧化镁、农用氢氧化镁、钙镁磷肥、绿肥种子、商品有机肥、粪肥、堆沤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菌剂等进行补助，每亩补助不高于 125 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技

术力量有保证的教学科研、技术推广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包括取土、化验、试验、农户调查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重点县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加快推进项目落地见效。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度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工作，切实做好补贴对象认定、补贴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与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快项目进度。重点县要根据农时季节，合理安排取土化验、田间试验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并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中填报支出情况。

（三）规范资金使用。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农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碱性肥料、绿肥、秸秆还田、有机肥、实施效果评价等，不得将中央资金用于农机具购置、试验研究、宣传培训等与土壤降酸培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并对采用单一措施、已经获得相关财政补贴的措施、调酸改土效果不明显的措施等不予补助。应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作

用，结合酸化耕地治理实际需求，切实落实好地方资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自主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切实保障治理区域实现“治理一片、改良一片、见效一片”的提质增效目标。

（四）强化实施监管。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对重点县项目实施进展、综合施策等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限期整改存在问题。重点围绕资金使用、物料质量、采购发放、机械撒施等关键环节，推进数字化信息化监管，积极探索实时动态监管、第三方监理等，推动实现酸化耕地治理监管全流程覆盖。严把质量关，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重点加强堆沤有机肥、土壤调理物料等质量监管。具备相关条件的重点县，可联合科研院校、企业等，建立科研成果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机制，完善专家包片指导制度，提供精准、及时、到位的技术支持。对集中采购物资的，要推广物资发放县级“四级确认制”（即受益农户签字、村组登记造册、乡镇复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实行双月调度，按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调度情况，待审核把关后，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五）开展宣传指导。重点县要系统总结酸化耕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结合区域特点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指导手册。在关键农时，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专家巡回指导等活动，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到位率。要广泛利用报刊、互联网、微信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项目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形成一批治理效果显著、展示作用突出的综合

施策样板田。强化项目区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让农户实实在在看到项目成效，引导他们跟着学、照着做、带动更大范围开展酸化耕地治理。

（六）做好项目验收。完成年度项目任务后，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项目自检自查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成效；省农业农村部门应自行或委托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核验，核验面积不少于当年实施面积的50%，详细查看产品（农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钙镁磷肥等碱性肥料、绿肥种子、有机肥料等）进货单、合格证、领货记录、其他各方面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记录等，并对项目区农户进行走访调查等，如发现存在问题，须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七）建立长效机制。重点县要做好酸化耕地治理项目政策的公开解读，加大建设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引导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受益主体参与酸化耕地治理，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重点县在打造酸化耕地治理综合施策样板田、推广成熟有效治理模式的同时，研究探索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快建立有效的持续投入、持续治理机制，统筹安排项目实施“硬建设”和制度机制“软建设”，将项目实施阶段性治理成效转化为长期的制度安排，确保3年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区治理措施不断档、酸化不反复。

（八）开展年度评估。重点县按照《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2025年评估表》（详见附件）要求，围绕组织管理、技术模式、实施进

度、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指标开展自评，同步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并上报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重点县年度评估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同意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将组织开展年度评估并排序分级，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评估中发现工作存在明显滞后和成效差等问题突出的地区，将予以督促整改。

请浦城县、尤溪县于2025年6月15日前行文向省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总站报送2025年项目实施方案；宁化县、长汀县于2025年7月10日以县级人民政府行文上报3年总体实施方案及2025年项目实施方案。4个重点县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形成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年度评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于11月30日前行文报送。

联系人：张世昌、廖丽莉、马钰冰

联系电话：0591-88011260、87854302

电子邮箱：18659191557@163.com, 746849490@qq.com

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 2025 年评估表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和标准	得分
1	资金落实情况	15	①中央资金全额落实，得 7 分；未全额落实，不得分。 ②地方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得 8 分；投入 100-200 万元(不含)，得 5 分；投入 50-100 万元(不含)，得 3 分；低于 50 万元，不得分。	
2	资金支出情况	15	①中央资金 100%支出，得 8 分；不足 100%，按比例得分。 ②地方投入资金 100%支出，得 7 分；不足 100%，按比例得分。	
3	实施进度	20	全部完成年度任务，得 20 分；不足 100%，按比例得分。	
4	项目监管	10	项目材料进货单、合格证、发放记录、施用记录或台账、其他措施统筹实施情况等资料齐全，得 7 分，否则酌情扣分。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实时掌握实施地块、作业轨迹等信息，得 3 分。	
5	技术模式	10	在同一地块采用施用土壤调理物料提升土壤 pH 值，并因地制宜采用耕作制度优化、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或秸秆还田等措施提质培肥等综合技术模式，治理酸化耕地面积达到 8 万亩，得 10 分；不足 8 万亩，按比例得分。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和标准	得分
6	项目统筹	10	地方统筹其他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不足 2000 万元，按比例得分。	
7	社会参与度	5	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小农户自筹资金(非使用本项目资金)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面积达到或超过 1 万亩，得 5 分；未达到 1 万亩，按比例得分。	
8	耕地质量提升情况	15	①耕地土壤有机质与实施前相比不降低或提高，得 5 分；降低，不得分。 ②对于 首批重点县 ，耕地土壤 pH 值与实施前相比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及以上，得 10 分；增加 0.3-0.5 个单位(不含)，得 7 分；增加 0.1-0.3 个单位(不含)，得 3 分；增加小于 0.1 个单位或降低，不得分。对于 第二批重点县 ，耕地土壤 pH 值与实施前相比平均增加 0.3 个单位及以上，得 10 分；增加 0.1-0.3 个单位(不含)，得 5 分；有所增加，但小于 0.1 个单位，得 2 分；降低，不得分。	
9	扣分项		①出现项目资金被挪用的，资金落实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项不得分。 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 20 分。 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总体评价得 0 分。 ④上级部门、审计等发现问题未整改完成或整改不到位，扣 10 分。 ⑤项目已完成，未及时组织验收、上图入库，扣 10 分。	
合计		100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